

# 销售2万吨甲苯被控“售毒” 两年三换罪名连大化工老板终获释

本报记者 郝成 濮阳 张家港 报道

因向国企销售甲苯等两万余吨,民企老板陈教坤以涉毒被抓,关押两年多,更换三个罪名。2018年11月26日下午,张家港市检察院发出《不起诉决定书》,57岁的陈教坤终于获释。

《中国经营报》记者了解到,濮阳市连大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大化工”)一案,此前一审曾三次开庭审理,公

## 两万吨甲苯

甲苯属芳烃类,芳烃,则包含甲苯,是一种概称,但公诉表述中,似乎将此作为我们单位涉嫌犯罪的一个重要情节,显然公诉机关对二者概念并不清晰。

2016年6月2日,一辆载有29吨甲苯的货车,被江苏张家港警方拦下。由此,一起最终被公诉认定21535830千克的“天量”涉毒案降临连大化工。

这家拥有十六年历史的化工企业,曾多次获得地方嘉奖,早在十年前,其产品既已获得国家级质量认证,亦通过了ISO9001认证。

但当实际负责人陈教坤在当年8月被带走后,连大化工随即停摆,近百名员工被迫待业。

“最初以为是个证件办理不及时的问题,买甲苯要办备案证明,但有一次办证的民警因公外出,我们只能补办,随后公安机关也及时补办了。但后来张家港方面说涉嫌非法买卖易制毒物品罪,大家都震惊了。”连大化工员工告诉记者。

## “易制毒”争议

只有在非法作为毒品使用的场合,才属于刑法中规定的毒品。

人们熟悉的甲苯,属于国家列出的易制毒化学品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则是指国家规定管制的可用于制造毒品的原体、原料和化学助剂等物质。甲苯之所以被列入易制毒物品范围,是因其具有在某些毒品制造中可以作为溶剂使用。但同时从化学属性上讲,甲苯作为芳烃类物质确实又在很多工业生产甚至普通生活领域具有广泛的用途。本案涉及的全部甲苯最终就是被用于石化企业的正常生产之中。

也因此,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销售企业不仅需要资质,每次销售还需要到公安部门进行备案。根据公诉资料显示,本案中出现的焦点问题,则指向购买甲苯的两家具有国资背景的石化企业并不具备购买甲苯的资质。

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武汉大学毒品犯罪司法

诉机关将其所涉罪名,从非法买卖制毒物品罪变为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罪,不久前,则变更为非法经营罪。而其辩护律师、北京京师律师事务所律师朱明勇,则始终认为连大化工与陈教坤均无罪。

该案发系两家具有国资背景的石化企业集团,从连大化工购买大量甲苯用于石化生产。最终,拥有相应资质的连大化工及其负责人陈教坤,均因涉刑被公诉,而

购买了甲苯的两家企业均未涉案被诉。

“两万吨!这的确是数量巨大的涉制毒物品案件,但背后确实有值得争议的地方,关键看这些物品最终的用途,如果查明是用于合法的生产、生活所需,则不能以犯罪追究,这是有法律依据的。”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易延友早前在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称,仅就数量而言,公诉所指两万吨这个数量,足以成为新中国有史

以来最大涉制毒物品案件,但正是因为重大,所以还是要在性质上区分开是一般行政违规还是刑事犯罪。

连大化工中层管理人员向记者证实,企业自2016年事发即已停产,职工均待业停薪。记者注意到,近年来,由于我国易制毒化学品名单及相关政策变化,出现了多起化工企业涉毒案件,已经引起行业协会的关注。

工商资料显示,江苏新海石化有限公司与山东东明石化集团有限公司,均系拥有国资背景的石油生产企业。记者了解到,目前两家企业并未因此事而遭到司法追责。

据了解,2017年8月1日,张家港市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该案。此后公诉方将罪名变更为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罪。2018年9月12日再次开庭审理后,10月29日,张家港市检察院再次变更起诉书,以非法经营罪进行起诉。

第三次开庭后,11月26日,检察院发出《不起诉决定书》,陈教坤于当天下午获释。

重社会危害的,可不以非法买卖制毒物品罪论处”。

“易制毒化学品,通俗理解,就是它可以用于制毒,但也有其他的用途,比如本案中,涉案的甲苯,就是全部被合法石化企业买去用于正常的生产了,并不是用于制毒,也不是流向不明。”陈教坤的辩护律师朱明勇告诉记者,之所以做无罪辩护,是因为本案中甲苯的去向很清晰,属于司法解释中的典型的“合法生产、生活需要”。

而连大化工的员工此前则认为,按照公安部的规定,将甲苯销售给没有购买甲苯资质的单位,属于一般的行政违规,根据罚则,应被罚款一至三万元,而不是被刑事追责,让企业关门,职工待岗。

记者了解到,近年来,由于我国易制毒化学品名单及相关政策变化,出现了多起化工企业涉毒案件,已经引起行业协会关注。

对于甲苯与芳烃的说法,开庭时控辩双方曾充分探讨。辩护律师认为,甲苯与芳烃的关系,如同苹果与水果的关系,所以连大化工将购买的甲苯在出售时发票注明为芳烃,并不存在所谓欺瞒行为。

记者从此前庭审中获悉,公诉人曾建议对陈教坤的量刑在七至九年。而刑法中“非法买卖制毒物品罪”的量刑中,根据制毒物品情节量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

解释中也早已明确了其“最终用途”的问题。2016年4月1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毒品犯罪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指出: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单位或者个人未办理许可证明或者备案证明,生产、销售、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确实用于合法生产、生活需要的,不以制毒物品犯罪论处。

而更早之前,2009年6月23日颁布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制毒物品犯罪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三项规定:“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个人未办理许可证明或者备案证明,购买、销售易制毒化学品,如果有证据证明确实用于合法生产、生活需要,依法能够办理只是未及时办理许可证明或者备案证明,且未造成严

重社会危害的,可不以非法买卖制毒物品罪论处”。

“易制毒化学品,通俗理解,就是它可以用于制毒,但也有其他的用途,比如本案中,涉案的甲苯,就是全部被合法石化企业买去用于正常的生产了,并不是用于制毒,也不是流向不明。”陈教坤的辩护律师朱明勇告诉记者,之所以做无罪辩护,是因为本案中甲苯的去向很清晰,属于司法解释中的典型的“合法生产、生活需要”。

而连大化工的员工此前则认为,按照公安部的规定,将甲苯销售给没有购买甲苯资质的单位,属于一般的行政违规,根据罚则,应被罚款一至三万元,而不是被刑事追责,让企业关门,职工待岗。

记者了解到,近年来,由于我国易制毒化学品名单及相关政策变化,出现了多起化工企业涉毒案件,已经引起行业协会关注。

# 中铁总路局集团高管连续被查 今年已达6人

本报记者 路炳阳 北京报道

在不到40天的时间里,中国铁路总公司(以下简称“中铁总”)和其下属路局集团已有多达5人因严重违纪违法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河南省纪律检查委员会11月29日发布的消息显示,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吴翠珑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正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实际上从10月22日开始,各省纪律检查委员会就陆续发布路局集团高管涉嫌严重违纪违法被查消息。10月22日,成渝铁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渝客专”)和成贵铁路有限

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贵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吴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四川省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四川省监委”)对其进行监察调查;11月14日,四川省监委再发公告,成渝客专和成贵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张国力

同样涉嫌严重违纪违法被查。11月22日,湖北省纪委监委发布消息,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蒋芳政,中铁总机辆部动车客处处长盛健龙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正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实际上,在2011年原铁道部窝案调查结束后,至今中国铁路系统路局集团高管已有多达10人被查,2018年4月27日,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原董事、副总经理王迁涉嫌严重违纪违法,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王迁也是2017年11月19日中铁总18个铁路局完成公司制改革挂牌运营后,路局集团高管层面首位落马的官员。

更早前,2014年4月29日,时任全国人大代表、上海铁路局副局长、合肥铁路办事处主任孔兆平因涉嫌违纪违纪在其办公室被

查。2015年6月,中央第八巡视组进驻中铁总和国家铁路局开展专项巡视工作,太原铁路系统成为违反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的重灾区。除杨绍清外,太原铁路系统政企两个部门四名最高管理人员全部被处分,其中三人被直接免职。

2017年,中央第六巡视组第二次巡视中铁总后再次指出,中铁总有领导人员在项目招投标中搞利益输送、以权谋私,铁路建设工程违规转分包、“黑中介”等问题依然存在。

在2011年至2013年的铁路系统窝案中,原铁道部多位领导干部因贪腐问题被带走,包括原铁道部部长刘志军,原铁道部运输局局长、副总工程师张曙光,原铁道部运输局副局长苏顺虎,中铁集装箱运输集团原董事长罗金保,原铁道部运输局车辆部副主任刘瑞扬,昆明铁路局局长闻清良,南昌铁路局局长邵力平,呼和浩特铁路局局长林富强,呼和浩特铁路局副局长马俊飞,哈大铁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原总经理杜厚智等。

## 7月30日-8月3日 中央巡视组对郑州铁路局进行巡视

**主要违纪事实**  
2013年以来,为消化违规消费,掩盖公款送礼、超标业务招待的事实,将路局业务招待项目化整为零,用不实单据到机关财务科入账

2015年6月下旬,为掩盖外事接待超标问题,对部分金额较大的接待清单进行修改,降低招待费用

7月30日,中央巡视组在核查相关账目时,让路局招待所所长白华提供相关消费明细,以没有留存为借口,没有提供、不予配合

郑州铁路局多名高管被处分

# 全路普客更新节点来临 时速160公里复兴号获“准生证”

本报记者 路炳阳 北京报道

全国铁路普速列车更新换代节点终于来临。11月28日,国家铁路局向中车唐山机车车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唐山”)颁发了时速160公里动力集中电动车组(以下简称“160公里动集”)型号合格证和制造许可证。160公里动集具备了批量生产条件和商业运营资格,中车唐山方面11月28日证实了上述消息。

中车唐山方面称,160公里动集产品编号为0301,型号为KZ25TA,是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复兴号”系列产品之一。依托八轴客运电力机车和既有25T型客车技术平台,动车组采用固定编组,按需求分为短编组、长编组动车组和灵活编组。

按照中国铁路总公司(以下简称“中铁总”)的要求,动力集中电动车组的核心部件不同供应商配件可实现对等替换,不同厂商生产的动力车、拖车,通信标准、接口相同,可进行互联互通,该动车组纳入中国标准动车组的系列。

中铁总人士称,160公里动集的最大优势在于充分利用了既有机车、客车的运输、线路、检修资源。也就是说,该车可以运用在当前普速列车既有线路上,通过新装备实现普速列车提速。未来中铁总将逐步用160公里动集替代现有25型铁路客车,成为中国下一代普速客车的主力车型。

当前,中国普速列车25T和25G的一般时速为120~130公里。中铁总人士说:“依靠160公里动集将普速线路提升为高速铁路,非常令人期待。”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601766.SH,以下简称“中国中车”)人士对《中国经营报》记者表示,160公里动集具体价格还不能透露,该车主要在内饰标准上做了提高,每节车价格将比25T型客车贵100万元左右,预计每节价格不会超过500万元。

国家铁路局统计显示,截至2016年底,全国铁路拥有普通客车5.03万辆(主要为25T型和25G型)。依此计算,全路若全部替换普速客车需要2500亿元左右。

中铁总人士对《中国经营

报》记者表示,目前中铁总已经三年没有采购25T、25G型客车了,160公里动集需求量潜力巨大。不过他同时强调:“该车全面代替当前普速列车是未来趋势,但现有车型要逐步淘汰,不会一蹴而就,所以替换是一个长期过程。”

就160公里动集运营范围,中铁总人士还对《中国经营报》记者补充称,该车目前唯一不能运行的区段就是没有被电气化覆盖的客运线路。这种线路仍将沿用内燃机车牵引25型客车运营,最典型的就青藏铁路。“所以,在相当一段时期内,25型铁路客车不会完全退出历史舞台。”他说。

就实际运营,中车唐山方面表示,160公里动集安全性能、维修成本、车辆整体档次等方面均进行了提升。由于运行速度较快,动车组还具有明显的时间优势,根据运行图模拟情况,每公里运行时间比25T型客车压缩约1小时,比25G型客车压缩4~7小时。

160公里动集项目由中铁总牵头,中车大连机车有限公司、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中

车南京浦镇车辆有限公司和中车唐山机车车辆有限公司及相关企业、院校开展联合设计,整合运用了国内既有25T型客车和动车组的优势,“取长补短,集各家所长”。中国中车方面称,动力集中型动车组技术处于国际先进地位。

160公里动集可在中国10万公里既有线路上全面开行,能满足在既有线路大量运用需求。从产品结构上看,既可开行“夕发朝至”列车,也可开行中长途列车和城际短途列车;在线路类别上,可在所有电气化线路使用。中车唐山方面称,160公里动集大量推广后,将大幅度提高既有线路旅客列车装备水平、服务质量和盈利能力。

中国铁路客车分25G型和25T型;25G型客车是中国铁路使用的铁路空调客车,客车外表曾涂装为橘红色和白色相间,故名“红皮车”;25T型客车是空调客车提速型,客车外表曾涂装为蓝色与白色相间,故名“蓝皮车”。两型客车曾在2014年进行涂装大更换,全部改为绿色涂装。当前,这两种列车是中国铁路使用最广泛的普通客车。

上接 A3

事实上,类似的听证会在国内也早有先例,2014年9月3日,上海市人大举行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修正案草案立法听证会,对当时修正案草案立法中的三大焦点问题进行听证,引起了社会的广泛关注,而听证会也收集了大量有价值的意见,成为践行开门立法的重要举措之一。

不仅如此,2017年6月12日,上海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殷一璀带队,到浦东新区进行《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执法检查,同时进行了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立法听证会,成为了国内下社区进行听证的先例。

此外,在今年《电子商务法》修改过程中,四审稿曾将电商平台的责任由“承担连带责任”改为“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对此,中国政法大学副校长、多年专注公平竞争研究的时建中教授就指出,“这一修改属于重大调整,影响到广大电商消费者的切身利益。应当依法听取消费者和消费者协会等组织的意见。”其中就蕴含了听证的需求,只是后来平台责任由“补充责任”改为了“相应的责任”,避免了这一

检察机关带走。2015年7月,孔兆平因犯受贿罪,折合人民币共计75万余元,一审判处有期徒刑10年。2018年3月,南宁铁路局副局长任少卿受贿案被提起公诉,与任少卿一起被提起公诉的还有南宁铁路局工会主席玉清。

而在被查官员中级别最高的,当属原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太原铁路局原党委副书记、局长杨绍清。最高人民检察院2018年7月13日公布消息显示,四川省南充市人民检察院就杨绍清涉嫌受贿案向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杨绍清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2015年6月,中央第八巡视组进驻中铁总和国家铁路局开展专项巡视工作,太原铁路系统成为违反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的重灾区。除杨绍清外,太原铁路系统政企两个部门四名最高管理人员全部被处分,其中三人被直接免职。

2017年,中央第六巡视组第二次巡视中铁总后再次指出,中铁总有领导人员在项目招投标中搞利益输送、以权谋私,铁路建设工程违规转分包、“黑中介”等问题依然存在。

在2011年至2013年的铁路系统窝案中,原铁道部多位领导干部因贪腐问题被带走,包括原铁道部部长刘志军,原铁道部运输局局长、副总工程师张曙光,原铁道部运输局副局长苏顺虎,中铁集装箱运输集团原董事长罗金保,原铁道部运输局车辆部副主任刘瑞扬,昆明铁路局局长闻清良,南昌铁路局局长邵力平,呼和浩特铁路局局长林富强,呼和浩特铁路局副局长马俊飞,哈大铁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原总经理杜厚智等。



本报资料室/图